

证券简称： 深天马A

证券代码： 000050

债券简称： 21天马01

债券代码： 14953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1

重要声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银河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35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三期发行，分别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发行完成。

二、债券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所简称“21 天马 01”/交易所代码“149537”）

（二）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

5 年。

（四）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95%，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六）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七）发行范围及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八）债券担保

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21 天马 01 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主承销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受托管理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天马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25年，经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度，银河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	2025 年 9 月 23 日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保护“21 天马 01”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河证券联系方式：

王宇，010-80927130，wangyu_zq@chinastock.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第三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M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股票简称：深天马 A

股票代码：000050

成立日期：1983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74.76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4459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留仙大道天马大厦 191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董事会秘书：陈冰峡

证券事务代表：胡茜

邮政编码：518131

联系电话：0755-86225886

联系传真：0755-86225772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代理销售、代理采购显示器件及相关材料（不含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普通货运。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全方位的客制化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

支持的创新型科技企业，经过四十余年的积累和沉淀，已成为新型显示产业骨干龙头企业。公司持续深耕中小尺寸显示领域，不断完善多元显示技术和产业布局，坚持“2+1+N”发展战略引领，以手机显示、车载显示作为核心业务，IT 显示作为快速增长的关键业务，工业品、横向细分市场、非显、生态拓展等作为增值业务，不断提升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作为中小尺寸显示领域的领先企业，发行人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主动把握市场机会，不断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第三方咨询机构（Omdia、DFG、群智咨询等）数据显示，2025 年，发行人在车规显示和车载仪表显示、车载抬头显示（HUD）出货量保持全球第一，刚性 AMOLED 穿戴显示位列全球第二，柔性 AMOLED 手机显示产品出货量保持国内第二、全球第三，在健康医疗、工业手持、人机交互、白色家电、智能两轮、航海等专业显示多个细分应用市场持续全球领先，行业头部竞争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 2025 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显示屏及显示模组	3,583,306.05	98.91
其他	39,347.98	1.09
合计	3,622,654.03	100.00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状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资产总计	7,679,329.22	8,123,516.56	-5.47%
负债合计	4,729,742.72	5,206,206.01	-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4,736.30	2,725,132.72	-0.0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9,586.50	2,917,310.55	1.1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3,622,654.03	3,349,429.58	8.16%
营业成本	3,034,184.54	2,904,607.08	4.46%
利润总额	25,159.63	-45,305.13	155.53%，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净利润	11,076.62	-69,140.05	116.02%，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37.59	-66,857.92	125.03%，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14.59	575,185.69	2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511.16	-438,053.74	41.44%，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3,621.03	-348,192.58	-67.6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倍）	0.75	0.88	-14.77%
速动比率（倍）	0.60	0.72	-16.67%
资产负债率（%）	61.59	64.09	-2.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2.13	17.67	4.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32	0.56	增加 0.76，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	6.21	42.51%，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变动
			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

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委托贷款和政府无息贷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委托贷款、政府无息贷款和融资租赁款+其他流动负债中的资金拆借+应付债券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公告》，变更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登记日	流通结束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5	5 亿元	2021/5/13	2021/8/1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6	5 亿元	2021/5/19	2021/7/15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于偿还超短期融资券、偿还或置换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债券简称	借款金额	登记日	流通结束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21 天马电子 SCP006	5 亿元	2021/5/19	2021/7/15
借款主体	借款性质	所属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4.9 亿元	2020/6/22	2025/6/2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2 亿元	2020/2/26	2023/2/24
厦门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2 亿元	2018/6/28	2021/6/18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变更后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天马 01 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与监管银行签署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银河证券已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批文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等方式核查公司“21 天马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变更 21 天马 01 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规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不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1 天马 01 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且偿债保障措施无重大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

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21天马01《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一致，且执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025年度，21天马01已于2025年7月8日按时支付利息。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 21 天马 01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及变更后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 21 天马 01 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 2025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发行人拟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21 天马 01”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线上形式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根据《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情况为：同意 24%，反对 0%，弃权 76%，未形成有效决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 和 0.60,较 2024 年末有所下滑。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和 61.59%,保持相对稳定,总体处于合理范围内。

2025 年,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22.13%,较 2024 年增加 4.4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8.85,较 2024 年增加 42.51%,呈增加趋势,偿债能力较强。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622,654.03 万元,净利润为 11,076.62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116.02%,大幅增加主要系主要系发行人车载和专业显示业务营收大幅增加,带动了业务利润规模的提升。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698,814.59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21.49%,呈净流入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6,511.16 万元,较 2024 年增加 41.44%,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3,621.03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67.6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债券提供了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2025 年,21 天马 01 利息已按期全额支付,并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各项相关义务,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

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5 年度，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21 天马 01 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

第十一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一、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债券发行人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以及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已发行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跟踪 0200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3 年 4 月 23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

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145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4 年 4 月 28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182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5 年 4 月 16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132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6 年 4 月 16 日，中诚信出具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6]跟踪 0136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21 天马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诚信未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十二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李伟先生，未发生变更。李伟先生的具体联系方式为：

电话：0755-36351068

传真：0755-86225772

邮箱：wei_li24@tianma.cn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天马总部大厦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31.50 亿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0.68%。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规定等情形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有/无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无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无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无
8	甲方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无
9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有，2025 年度，发行人发生董事长、总经理变更、聘任总经理、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
10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无
11	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无
12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13	增信机构（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4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无
15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无
16	甲方经营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无
17	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无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无
1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五、其他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24/24

（本页无正文，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9 日